

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7051.htm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(国发〔2006〕3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切实加强环境监督管理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实现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%的目标，国务院决定于2008年初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。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，是全面掌握我国环境状况的重要手段。开展污染源普查是为了了解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，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，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。搞好全国污染源普查，准确了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，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，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；有利于有效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，切实改善环境质量；有利于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，保障国家环境安全；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，推进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。二、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：凡在我国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单位均属普查对象。 普查内容：一是全部工业污染源（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02）》中的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）排放的污染物，包括污染源的基本情况、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和浓度、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

况等指标；二是以规模化养殖场和农业面源为主的农业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，包括污染来源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、排放规律、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指标；三是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放的以污水、垃圾和医疗废物等为主的污染物，包括污染物排放量、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指标。三、普查的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。2006年第四季度至2007年底，开展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，重点抓好普查方案、技术规范的编制和完善，开展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培训和宣传等工作。从2008年初开始，各地组织开展普查和数据库建设，年底完成普查工作。2009年，环保总局组织对普查工作进行验收、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